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軍原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全峻豪

選任辯護人 徐曉萍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冠穎

蔡懿葦

石家豪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113年度埔軍原簡字第1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乙○○、戊○○、己○○、甲○○之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乙○○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己○○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甲○○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0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02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該規定為簡易判決上訴  
03 時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  
04 告乙○○、戊○○、己○○、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5 時均明確表示：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係針對刑  
06 度的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08、144、170頁），  
07 依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基礎（如  
08 附件），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先此敘明。

09 二、上訴人即被告乙○○、戊○○、己○○、甲○○提起本件上  
10 訴，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等均有意願與告訴人丙○○洽談  
11 和解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惟告訴人於調解期日並未到  
12 庭，原審量處刑度仍嫌過苛，請准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13 刑等語（詳見同上卷第9至11頁）。

14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乙○○、戊○○、己○○、甲○○宣告  
15 刑之理由

16 (一)原判決認被告乙○○、戊○○、己○○、甲○○4人之犯行  
17 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  
18 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  
19 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  
20 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  
21 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22 又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  
23 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  
24 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  
25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  
26 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  
27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  
28 犯罪後之態度。」此為刑法第57條所明定。是被告犯罪所生  
29 之危險或損害、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所受損害  
30 是否已受有補償，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應予差別處遇。查  
31 告訴人因被告乙○○、戊○○、己○○、甲○○所為犯行而

01 受有之損害，業已於案發後自證人丁○○即被告乙○○之祖  
02 母處獲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7萬5千元，合計共10萬5千  
03 元之現金作為補償，此經證人丁○○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  
04 卷第146至151頁），相較於原審之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審  
05 未及審酌上情，因而量處被告乙○○處有期徒刑4月及其折  
06 算標準、被告戊○○有期徒刑3月及其折算標準、被告己○  
07 ○拘役50日、被告甲○○有期徒刑2月及其折算標準，均尚  
08 嫌過重，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乙○○、戊○○、己  
09 ○○、甲○○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10 (二)上訴意旨雖請求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刑法第59  
11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  
12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  
13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  
14 決要旨參照)。被告4人僅因細故，竟由被告乙○○率同被告  
15 戊○○、甲○○共同傷害告訴人，被告乙○○復率同被告戊  
16 ○○及己○○共同妨害告訴人自由，實難謂客觀上有何足以  
17 引起一般同情，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顯可憫恕處，  
18 故本院認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上訴意旨此部分  
19 主張，即非可採。

20 (三)本院審酌：被告乙○○、己○○及甲○○前無犯罪科刑紀  
21 錄、戊○○前有妨害自由罪之科刑紀錄；被告4人均坦承犯  
22 行、並透過證人丁○○補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等之  
23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告訴人遭剝  
24 奪行動自由之時間、被告4人分別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  
25 位、分工情形、參與之時間，暨被告乙○○自陳國中畢業之  
26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務農、無親屬需其撫養；被告戊  
27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普通、職業為貼磚  
28 工人、需撫養祖母；被告己○○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9 經濟狀況勉強、職業為咖啡店員工、無親屬需其撫養；被告  
30 甲○○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油  
31 漆工、需撫養1名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177頁）等一切量刑

01 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4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  
06 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09 法官 羅子俞

10 法官 施俊榮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2 此判決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李昱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  
18 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2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